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7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薛博元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5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薛博元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薛博元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心生不滿，即率爾持物品破壞告訴人董峻勝之鐵門，成他人財產上之損失，所為顯不可取；並酌以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然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犯罪所生危害並未獲減輕；暨衡以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，對告訴人造成財產法益之破壞程度，於警詢中自述國中一業之教育程度、業工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予沒收：

被告持滅火器、菸灰缸及菸灰缸架破壞鐵門，然被告於警詢中供稱上開物品取自公司外，顯非被告所有之物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5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述亨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黃瓊儀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3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4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5 金。

16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7527號聲請簡
17 易判決處刑書

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47527號

20 被 告 薛博元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區○道路0段00巷00號12
22 樓

23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6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薛博元前係任職在由董峻勝所經營之長順興企業社位於桃園
29 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龜山分公司（店名為松永人力派

01 遣公司)之員工，因其認遭董峻勝無理扣薪而心生不滿，竟
02 基於毀損器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29日晚間11時30分
03 許，前往前開上址分公司，持公司外之滅火器、菸灰缸及菸
04 灰缸架砸向該分公司之鐵門，致該鐵門凹陷而不堪使用，足
05 生損害於董峻勝。

06 二、案經董峻勝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被告薛博元經本署傳喚未到庭，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
09 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董峻勝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
10 符，並有監視器光碟1片及監視器暨現場照片共10張等附卷
11 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7 檢 察 官 劉 玉 書

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20 書 記 官 李 芷 庭

21 附記事項：

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7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54條

28 刑法第354條

29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30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31 下罰金。